

# 第二份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无权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 基本案情

焦某于2017年4月10日入职一家制药公司。在任职期间，双方先后签订过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第二份劳动合同期限至2024年10月31日期满。焦某认为，其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每年的业绩考核名次均处于先进位置，从未出现过任何差错。基于此，他于2024年10月27日、10月31日先后两次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制药公司对焦某的该项请求未回应，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焦某发送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载明合同终止理由为双方之间的第二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已经届满。在办完交接后，制药公司支付给焦某离职经济补偿金114484.5元。

焦某认为，在其第二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时，制药公司无单方终止权。在其无任何过错且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制药公司仍然作出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该行为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关系。为此，焦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制药公司向其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 裁判结果

劳动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

裁决支持了焦某的仲裁请求。制药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焦某符合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且提供了曾要求制药公司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证据。而制药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焦某同意终止劳动合同，也未证明焦某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该规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含义：

第一，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是否续订即第三次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动权，以及是否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选择权均在劳动者手中，用人单位不享有选择权和拒绝权。因此，在劳动者没有提出离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享有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否则，应当承担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第二，如果存在法定除外情形，用人单位则有权拒绝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这里，所谓的法定除外情形是指劳动者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过错情形，或者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其中，第一项内容是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第二项内容为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三，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且劳动者未提出只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就是说，除非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外，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案中，焦某与制药公司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此时，双方已连续订立过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焦某未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是否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焦某享有选择权。

在案证据显示，在第二份固定期限合同到期时，焦某不但没有主动提出离职，相反还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制药公司在是否与焦某续签劳动合同上没有选择权，应当与焦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制药公司以双方的劳动合同到期为由终止与焦某的劳动合同，显然属于违法，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焦某支付2倍的经济补偿金，即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潘家永 律师

## 法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

## 孩子在培训机构受伤 原因不明该由谁担责？

###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都是企业职工，暑假期间无暇看管7岁的儿子。于是，我们就把儿子送到了一家培训机构开办的暑期托管班。今年8月初的一天，我儿子在课间休息时与同学玩耍，因不明原因突然倒地受伤。随后，儿子住院治疗10多天，支出数千元的医疗费。近日，当我向培训机构索赔时，其居然以致伤原因不明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请问：培训机构拒绝赔偿的理由能成立吗？

读者：房静（化名）

### 房静读者：

培训机构若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那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199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上述规定采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主要是考虑到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不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智力发育还很不成熟，对事物的认识和判断尚存在较大不足，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充分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必须加以特殊保护，这就要求教育机构更多地履行保护义务，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防止因疏忽导致的损害发生。另一方面，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孩子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超越了父母等监护人的控制范围，如果受到人身损害，基本上无法准确描述损害发生的情形，此时要让孩子或其监护人来证明教育机构的过错，几乎是不可能的。

当然，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允许教育机构举证反驳，即其可以通过证明自己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来主张免责。关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界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法规、规章中已经作出广泛、具体的规定。归纳起来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判断：教育机构是否对学生进行了相应安全教育；宿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具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是否违反了有关规定；是否在可以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时，教育机构发现后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了相应救助措施等。

本案中，你儿子年仅7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确定侵权责任时应当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也就是说，如果该培训机构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那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你儿子受伤原因是是否明确。

潘家永 律师

# 开发商不能按期交房 购房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本报记者 赵新政

## 案情回顾

2021年12月22日，祝波（化名）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房屋认购合同。此后，双方在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总购房款为1183680元，首付款433680元，剩余房款75万元由祝波向银行贷款，以按揭方式支付房款。

2022年2月21日，祝波、公司与银行签署《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祝波作为借款人向银行借款75万元用于支付房款，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3月23日，该笔借款由银行转入公司账户。祝波按月偿还按揭贷款，截至2024年3月26日已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190430.39元，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房义务，逾期交房已超过4个月。同时，公司称已无法向祝波交付房屋。

为此，祝波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担保合同、由公司返还其支付的购房款及剩余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庭审中，公司辩称案涉住宅项目停工，在短期内无法向祝波交付。2023年其已主动向祝波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但被拒绝。因此，由此产生的贷款利息应由祝波自行承担，同时，公司不应承担逾期交房违约金。银行辩称其

系无过错方，不应承担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且有权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偿还剩余贷款本息。

##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祝波与公司签订《房屋认购合同》时支付定金2万元，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该款自动转为房款。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当在2023年12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房屋；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返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此外，还查明，祝波向公司交付首付款、公司收到祝波的按揭贷款、祝波按照约定支付

190427.08元；6.公司向祝波支付违约金11836.8元。

银行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剖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购房合同应否解除、案涉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应否一并解除、案涉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应如何确定。对此，应作如下分析：

《民法典》第56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向祝波交付房屋，但至2024年4月15日诉讼发生时该房屋尚未建成交付，且公司已经长时间停工，在短期内无交付可能性。据此，祝波作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房屋认购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实践中，购房合同与担保贷款合同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二者结合构成一个完整的商品房买卖交易整体。当

购房合同解除后，购房人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合同目的不复存在，此时继续要求购房人履行担保贷款合同，对购房人不公平。因此，在购房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应当一并解除，故对祝波该项主张应予支持。

上述司法解释第21条第2款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据此，合同解除后，商品房出卖人应按约将购房首付款和已支付的贷款本息返还给买受人并赔偿买受人支付首付款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同时承担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返还责任。

关于剩余贷款的返还责任，在购房人对合同解除并无过错且未能实际取得房屋，而出卖人既未交付房屋，又长期占有贷款本金的情况下，仍要求购房人对剩余贷款承担返还责任，权利义务明显失衡，故应当由商品房出卖人向银行承担剩余贷款的返还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解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担保贷款合同，并判令公司承担已收受购房款本金、贷款及相关利息的返还责任是客观公正的。